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6年7月11日至22日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制定机密数据和资料处理程序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国际海床管理局理事会 [ISBA/20/C/31](#) 号决定第 8 段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按议事规则([ISBA/6/C/9](#))第 12 条规定编写机密数据和资料处理程序草案,提交大会至迟在 2016 年届会上审议、核准。根据第 12 条第 2 款,委员会须就以何种程序处理委员会委员因履行委员会职责而获知的机密数据和资料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核可。这些程序的依据应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管理局的规则、规章、程序;秘书长根据这些文件为对此类数据、资料履行保密职责而制定的程序。本说明就是根据该项要求编写的。

二. 背景

2. 2013 年在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们提请注意《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8 款和议事规则第 11 条,其内容涉及“区域”内勘探开发活动中的财务利益。委员会请秘书处就这些条款的范围以及如何加以解读向其提供说明和指导意见([ISBA/19/C/14](#) 第 24 段)。根据这项请求,秘书处在咨询人协助下编写报告,论述了与解释和适用《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8 款以及议事规则第 11 条有关的考虑因素。([ISBA/20/LTC/CRP.2](#))报告提出了供委员会审议的建议。



3. 委员会 2014 年于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报告和指导意见。委员会强调，鉴于委员会工作量不断变化，遵守《公约》所规定增进透明度和问责的义务主要靠的是委员会每一位委员本人。委员会还认为，议事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连同各委员加入时所签署的书面承诺足以保障委员会具有透明度，也足以保障对委员的问责(见 ISBA/20/C/20，第 36 段)。除委员会已作出的上述结论外，理事会 ISBA/20/C/31 号决定第 8 段还请委员会就如何处理机密数据和资料编写程序草案。

三. 《公约》和《规章》的相关条款

4. 《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8 款作出以下规定：

委员会委员不应在同“区域”内的勘探和开发有关的任何活动中有财务利益。各委员在对其所任职的委员会所负责任限制下，不应泄露工业秘密、按照附件三第十四条转让给管理局的专有性资料，或因其在管理局任职而得悉的任何其他秘密情报，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5. 第一六八条第 2 款就秘书长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不披露义务也作出了与此相同的规定。同样，第一六三条和第一六八条虽然规定了不披露义务，但分别明确限定这些义务是在对委员会和管理局“所负责任限制下”。可以推断，两个条款作出此限定均是为了确保机密信息可供委员会使用，并可由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用于妥善履行职责。

6. 《公约》以此规定了不得披露机密资料的义务，并在某种程度上界定了哪些数据和信息应被视为机密，但并未规定处理机密信息的程序。论述此类程序的是各套《探矿和勘探规章》。具体而言，《“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9/C/17，附件)第 37 条规定了确保机密性的程序。¹ 第 37 条第 3 款规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应保护按照本规章或根据本规章发给的合同提交给它的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此后，《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8 款复述了不披露义务。

7. 此外，委员会委员个人还受第 37 条第 2 款的约束。该款规定，经授权可取用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人须在秘书长见证下作出书面声明，表示获授权的人确认其承担不泄露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义务，并同意遵守为确保这些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而制定的适用规章和程序。依照这项条款，每一位委员当选之后通常均立即作出此声明。

¹ 同一规定也见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附件)第 39 条和《“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附件)第 39 条。

8. 根据《多金属结核规章》第 37 条第 1 款，² 秘书长应负责保持所有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为实现这一目标，秘书长应按照《公约》的规定制订程序，规范秘书处成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以及参与管理局任何活动或方案的任何其他人对机密资料的处理。

9. 根据这项义务，秘书长 2011 年以秘书长公报(ISBA/ST/SGB/2011/03)的形式发布了信息敏感性、信息分类、信息处理方面的程序。这种公报是管理局正式文件，发布目的是为了就某些问题颁布政策。这些问题涉及秘书长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管理局各机关业务规则、任何其他有关条例、协定、议定书所担负的责任或所采取的正式行动。

10. 秘书长公报确定了有关程序，据以对交给管理局以及管理局编制的机密数据和资料进行妥善的分类和安全的处理，以期落实《公约》第一六八条以及各项《规章》。秘书长在公报中界定了适用范围，规定了工作人员的基本义务和责任，同时还阐述了文件的分类原则、分类级别、辨别及标记程序。所涉文件包括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收到的文件。他还阐述了对被指违规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纪律制裁的程序。公报于 20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11. 公报附件二载有补充程序，据以处理转交给管理局或根据《规章》或根据按《规章》所签合同参与管理局活动或方案的其他人(包括委员会委员)的机密数据和资料。该附件包含总体安全、系统出入控制、真实性、数据存取安全等方面的程序。它还载有通信安全、数据安全、数据资料操作处理等方面的程序的保障，并且包括要求被授权接触此类机密数据资料者签署的保密声明书。

四. 讨论和建议

12. 秘书长公报附件二所载关于处理机密数据和资料的程序似乎足以妥善保护委员会委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所使用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但必须指出，并非所有规定均对委员具有约束力。一些内容，如在发生公报第 4 节所述违规情况时应履行的基本义务和应采取的纪律措施，显然是不适用的，因为委员会委员不是秘书处工作人员。其外还应指出，如果委员会委员据报违反保密义务，则理事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有权采取适当程序(其确切内容未予规定)。

13. 然而，公告的其他规定，特别是其整个附件二，可适用于委员会委员。这些规定对于议事规则第 12 条关于制定机密数据和资料处理程序的要求，似乎给予了令人满意的答复。这一办法也符合《规章》，因为《规章》授权并要求秘书长就秘书处成员、委员会委员和其他人如何处理机密数据和资料制定程序。在这方

² 另见《硫化物规章》第 39 条第 1 款和《结壳规章》第 39 条第 1 款。

面，如果另外制定仅适用于委员会委员的、有可能与前述程序不符的程序，应该说是不可取。

14. 考虑到上述情况，尤其是考虑到必须统一适用秘书长制定的现行程序，委员会可建议理事会正式决定对委员会委员比照适用秘书长公报附件二所载的附加机密数据资料处理程序。

15. 请委员会注意本说明，并向理事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